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党群系统
规章文件汇编

(1996.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序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是1995年3月经国家教委批准，由原佛山大学和原佛山农牧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而成的综合性本科大学，学校于1996年7月正式挂牌运作。挂牌后，学校党群系统机构进行重组和调整，先后成立了8个党总支，5个党委职能部门以及工会和共青团。1997年1月，学校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学校第一届党委会和纪委会，提出了学校的奋斗目标和党的工作任务。几年来，学校各级党群组织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为推进学校党群工作的规范化和系统化，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

为了促进党群工作健康发展，不断总结经验，实现依法治校的目标，我们将学校组建以来的党群系统的主要规章制度和党委的重要文件汇编成册，收集的时间为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随着学校事业的发展，各项规章制度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汇编工作将继续下去。我们希望此册子的问世，能为在日常工作中贯彻执行规章制度提供便利，为推进学校党群工作发展和学校的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党委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目 录

综合类

中共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工作条例	1
中共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	7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996~2005 年规划纲要	1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	34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党群部门工作职责	35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党务工作督查条例(试行)	42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党务信息工作制度	45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阅读和传达上级文件的办法	47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党群系统印章使用管理办法	48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机关作风检查制度	50

精神文明建设类

关于加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思想道德文化建设的 若干意见	52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精神文明建设规划(1997~2005 年)	58
关于加强我校师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67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71
关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宣传物品张贴暂行管理规定 ...	
.....	75

干部与组织工作类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分院党总支委员会工作条例	78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党总支工作评价方案	84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党支部工作条例	90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党支部建设目标评价方案	96
关于《跨世纪管理人才规划》的实施意见	102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实施方案	
.....	105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	
.....	109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处级、科级干部管理暂行规定 ...	114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的实施办法	
.....	12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机关单位设立办事员、科员、副主任	
科员、主任科员行政职务条例(试行)	127
关于调配干部工作和非领导职务安排的意见	130

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	133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党员发展的工作程序	136

思想政治工作类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工作条例	139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辅导员工作条例(试行)	144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	153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优秀学生政工人员评选办法(试行)	157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规定	158

纪检、监察工作类

关于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的意见	165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监察工作制度	169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制度	170

教代会与工会工作类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工会工作条例(暂行)	171
--------------------------	-----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教代会权益委员会条例	175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女教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176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工会会员管理办法	178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工会经费和财产管理办法	180

共青团工作类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基层团委工作年度考核指标	18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团支部考核条例	185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团员证制度	189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三会一课制度	192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团员民主评议制度	194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基层团组织民主选举工作规定	196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团员违纪处分条例	197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200

中共佛山科学技术 学院委员会工作条例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善党委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委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指导学校工作,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

第三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独立自主地行使职权,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党委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和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制度。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在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行政管理工作,对外代表学校,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职员工对学校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组织形式,在党委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

党委主要职责

第七条 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

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依靠全体教职工,推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第八条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改革,勇于创新,结合学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

第九条 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贯彻民主集中制,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组织、思想、政治、理论和作风建设,坚持并健全集体领导及其各项制度,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

2. 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纪律和组织生活。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表彰先进,妥善处理不合格党员。定期组织校党政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和中层领导班子过好民主生活,健全党内监督机制。加强党总支和党支部的建设和目标管理。

3. 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教育,以及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使党员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

4. 认真办好党校,对党的干部和党员进行教育、培养,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5. 领导纪检和监察工作。加强党的纪律和党性教育,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第十条 领导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组织师生员工政治学习和形势教育。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原理课和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学工作的领导,推进邓小平理论“三进”工作。动员和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活动,加强“三风”建设。

第十一条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做好副科级及其以上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任用、调配、考核、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做好学校中层后备干部培养工作,协助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做好校级后备干部的培养工作。

第十二条 加强党务、政工、管理干部队伍和师资队伍的建设,把握教职工队伍建设的政治方向。负责对教职工晋升、奖励、出国等政治审查。按照上级规定的权限,审定对违纪党员的处分。

第十三条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和专业设置,审定党政管理机构的职责范围。

第十四条 领导学校的改革,讨论决定学校改革的原则、目标、方案及措施,研究决定学校建设与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领导学校人民武装工作、保守国家秘密工作和政治保卫工作。

第十七条 做好统战工作、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海外联谊工作。对学校的民主党派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第十八条 完成上级党委和主管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

党委(扩大)会议

第十九条 党委议事实行党委(扩大)会议制度。党委(扩大)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2次,遇重要或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扩大)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委托副书记)主持召开。

第二十条 下列重要问题或事项由党委(扩大)会议进行讨论、研究,作出决策:

1. 传达学习上级会议、文件精神以及中央、省、市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并根据学校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或方案。

2. 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研究决定学校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措施和事项,讨论决定学生德育工作实施方案。

3. 讨论决定学校的办学方针和指导思想,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科技开发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包括: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专业设置方案和科研布局的确定及重大调整;教职工队伍建设总体方案;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招生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大额度经费的使用;基建总体规划和重要基建项目;校办产业发展规划;国内外重大合作项目的审定;学校土地和其它重要办学设施的租售或征用;住房、医疗、分配政策的制定和重大调整;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校长认为应当提交党委讨论的其它重要问题等。

4. 讨论决定学校党政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党政内部负责人的人选。研究决定校级和中层党政后备干部名单。

5. 讨论决定对全校性的单位和个人的重要表彰和奖励。讨论决定纪检、监察和审计提交的重要问题和事项。研究讨论对违法和违纪党员的党内处分问题,并作出处分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提出处理意见。

6. 研究决定党员、干部以及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计划,审批新党员。

7. 研究决定党的统战工作、工会、共青团、离退休人员工作和教代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 讨论决定学校党政领导提请研究的其它重要问题和事项,以及需要报告或请示上级机关的重大问题和工作意见。

党总支书记、党委部门负责人会议

第二十一条 党总支书记、党委部门负责人会议主要任务：传达、学习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文件、指示、决定；传达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以及进行各个阶段的工作布置；检查各党总支贯彻执行党委决定、决议的工作情况；组织汇报和交流党的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分析党员和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讨论研究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通报学校的重要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党总支书记、党委部门负责人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召开，原则上每两月召开一次。

党委对行政工作的领导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主要通过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讨论研究学校的行政工作，就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科技开发等工作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决议，由校长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在讨论审定学校行政工作重大问题时，要充分听取、尊重校长的意见，支持校长依法履行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党委讨论审定学校行政重大问题时，根据需要，会议参加人员可以扩大到非党委委员校领导或非党员校领导，可以采用非党员校领导和非党委委员校领导列席会议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研究决定行政工作的重大实施问题时，党委主要领导应参加校行政办公会。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部门双重领导下工作。学校党委对纪委工作、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不定期进行讨论研究，作出决定、决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要切实保证对党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工作的投入。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8 年 12 月 21 日佛科院党字[1998]第 15 号文)

中共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学校党委集体领导制度和民主集中制,加强和改善党委对学校工作的领导,保证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议事范围

(一)传达学习上级会议、文件精神以及中央、省、市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并根据学校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或方案。

(二)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研究决定学校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措施和事项,讨论决定学生德育工作实施方案。

(三)讨论决定学校的办学方针和指导思想,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科技开发等工作中重大事项。包括:学校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专业设置方案和科研布局的确定及重大调整;教职工队伍建设总体方案;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招生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大额度经费的使用;基建总体规划和重要基建项目;校办产业发展规划;国内外重大合作项目的审定;学校土地和其它重要办学设施的租售或征用,住房、医疗、分配政策的制定和重大调整;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校长认为应当提交党委讨论的其它重要问题等。

(四)讨论决定学校党政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党政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研究决定校级和中层党政后备干部名单。

(五)讨论决定对全校性单位和个人的重要表彰和奖励。讨论

决定纪检、监察和审计提交的重要问题和事项。研究讨论对违法违纪党员的党内处分问题,并作出处分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提出处理意见。

(六)研究决定党员、干部以及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计划,审批新党员。

(七)研究决定党的统战工作、工会、共青团、离退休人员工作和教代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八)讨论决定学校党政领导提请研究的其它重要问题和事项,以及需要报告或请示上级机关的重大问题和工作意见。

二、议 题

(一)议题的提出及确定

1. 根据以上议事范围,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以及其他校领导均可提出党委(扩大)会议议题,也可以由各相关的党政部门草拟议题,经各自分管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提出议题。党委办公室负责议题的收集会总。

2. 党委办公室将收集的议题整理后报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召集副书记进行研究审定,如遇议题安排冲突或其他问题时,与相关校领导协商后,最后确定议题及时间安排。

(二)议题提交的原则和时间

1. 凡是全局性的、关系到或影响到全局性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为党委(扩大)会议议题,对于一般工作、常规工作,以及不会影响全局的个别或局部工作和问题不列入党委(扩大)会议议题。

2. 各有关部门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将议题提交给党委办公室。对于临时需要提交党委研究决定的议题应根据情况及时提出。

3. 议题确定后由党委办公室负责通知。提出议题的部门或涉及议题的相关部门应在研究议题 3 日前将与议题相关的材料交与党委办公室,由党委办公室随即呈送给党委成员、有关领导或有关

人员。

三、党委(扩大)会议

(一)党委议事实行党委(扩大)会议制度。

(二)党委(扩大)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2次,遇重要或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每学年或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党建和思政工作、教学、科研、师资建设、分院建设工作。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落实并通知。

(三)党委(扩大)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委托副书记)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必须有2/3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问题时,须全体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应提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四)党委(扩大)会议列席人员的范围由党委书记决定,党委办公室负责通知。

(五)党委(扩大)会议实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委书记认为必要时可采用无记名表决方式作出决定或决议,干部任免事项的表决采取2/3多数通过有效的原则,其它事项采用简单多数通过有效的原则。对重大问题讨论分歧较大或其它原因不宜即刻作出决定或决议时,应暂缓审议,责成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在以后的会议再议。与会成员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

(六)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一般由党委办公室秘书担任,讨论干部、人事问题时,组织部长参加会议并负责记录。

(七)党委(扩大)会议形成的决定、决议和意见等,一般由党办负责起草,有关干部问题的由组织部负责起草,其它关系到有关部门且需由部门起草的,由相关部门起草。党委(扩大)会议的决定、决议、意见和纪要经党委领导审签后,印发执行。

四、议定事项的落实与督办

(一)落实党委(扩大)会议议定的事项,坚持党委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党委成员要根据分工,带头执行党委决议并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做好执行工作。

(二)对党委(扩大)会议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出现新情况或不同意见,难以贯彻落实的,分管的党委委员和行政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党委汇报。

(三)对于党委(扩大)会议决定的事项的落实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向党委(扩大)会议报告执行情况。

本规则由党委会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此规则于1998年11月26日党委扩大会上通过,1998年12月21日佛科院党字[1998]第15号发布)